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2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59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9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5
八、信息披露.....	101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02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03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116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17
十三、结论.....	124
附件一：专利.....	1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爱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相关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词语或简称	指	含义
爱克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硅翔、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莞硅翔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严若红、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名交易对方
新材料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高澜股份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汇雅	指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汇旭	指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汇好	指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倍盈	指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君度	指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投控深港	指	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远见	指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吉富	指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天泽瑞	指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二号	指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东康	指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建华一期	指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吉富	指	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	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

词语或简称	指	含义
人		谢荣钦、东莞汇雅、东莞汇旭、东莞汇好等 8 名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严若红等 8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江苏硅翔	指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硅翔	指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东莞汇流	指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硅翔	指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非公指引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香港硅翔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史蒂文森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词语或简称	指	含义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26）第 B00054 号的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50023 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22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流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所、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硅翔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东莞硅翔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21,6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东莞硅翔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各交易对方股份对价、现金对价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严若红	东莞硅翔 31.34%	24,023.38	44,934.81	68,958.19
2	新材料基金	东莞硅翔 17.45%	19,198.96	19,198.96	38,397.92
3	高澜股份	东莞硅翔 16.98%	18,673.52	18,673.52	37,347.03
4	戴智特	东莞硅翔 7.22%	5,562.84	10,330.99	15,893.83
5	东莞汇雅	东莞硅翔 3.22%	2,482.32	4,610.02	7,092.33
6	广东倍盈	东莞硅翔 2.57%	2,829.32	2,829.32	5,658.64
7	宁波君度	东莞硅翔 2.06%	4,541.06	-	4,541.06
8	深投控深港	东莞硅翔 1.93%	2,121.99	2,121.99	4,243.98
9	广州远见	东莞硅翔 1.80%	1,980.52	1,980.52	3,961.05
10	北京吉富	东莞硅翔 1.76%	1,931.01	1,931.01	3,862.02
11	东莞汇旭	东莞硅翔 1.47%	1,132.71	2,103.60	3,236.31
12	广州天泽瑞	东莞硅翔 1.45%	1,591.49	1,591.49	3,182.99
13	东莞汇好	东莞硅翔 1.33%	2,928.85	-	2,928.85
14	马文斌	东莞硅翔 1.30%	330.39	2,533.33	2,863.72
15	深创投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6	青岛建华二号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7	深圳中小担	东莞硅翔 1.29%	1,414.66	1,414.66	2,829.32
18	王世刚	东莞硅翔 1.09%	170.26	2,235.95	2,406.22
19	东莞东康	东莞硅翔 0.85%	653.57	1,213.78	1,867.35
20	青岛建华一期	东莞硅翔 0.64%	707.33	707.33	1,414.66
21	谢荣钦	东莞硅翔 0.63%	34.46	1,343.83	1,378.28
22	万联广生	东莞硅翔 0.54%	594.16	594.16	1,188.31
23	共青城吉富	东莞硅翔 0.50%	544.64	544.64	1,089.29
合计		东莞硅翔 100%股权	96,276.77	123,723.23	220,000.00

(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严若红等 23 名交易对方，其中涉及股份对价的支付对象为严若红等 21 名交易对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2.94	18.3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0.36	16.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7.75	14.20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

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东莞硅翔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123,723.23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9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62,172,466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严若红	44,934.81	22,580,304
2	新材料基金	19,198.96	9,647,719
3	高澜股份	18,673.52	9,383,676
4	戴智特	10,330.99	5,191,452
5	东莞汇雅	4,610.02	2,316,590
6	广东倍盈	2,829.32	1,421,769
7	宁波君度	-	-
8	深投控深港	2,121.99	1,066,326
9	广州远见	1,980.52	995,238
10	北京吉富	1,931.01	970,357
11	东莞汇旭	2,103.60	1,057,085
12	广州天泽瑞	1,591.49	799,745
13	东莞汇好	-	-
14	马文斌	2,533.33	1,273,029
15	深创投	1,414.66	710,884
16	青岛建华二号	1,414.66	710,884
17	深圳中小担	1,414.66	710,884
18	王世刚	2,235.95	1,123,594
19	东莞东康	1,213.78	609,938
20	青岛建华一期	707.33	355,442
21	谢荣钦	1,343.83	675,289
22	万联广生	594.16	298,571
23	共青城吉富	544.64	273,690
合计		123,723.23	62,172,46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如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则相应交易对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交易各方确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则由业绩承诺方承担。除严若红外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严若红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测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严若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65699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注册资本	22,022.70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农路 589 号爱克股份产业园 1 栋 101
成立时间	2009-09-18
营业期限	2009-09-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 LED 景观灯具、LED 绿色节能灯具、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LED 路灯、智慧路灯、多功能灯杆、智慧照明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运维；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自主软件软件的研发、咨询、销售和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软件的销售、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

项目	内容			
	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明武	董事长	
	2	罗峥	副董事长	
	3	张锋斌	董事、总经理	
	4	冯仁荣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兴华	董事、财务总监	
	6	谭伟伟	职工代表董事	
	7	何世永	独立董事	
	8	肖渊	独立董事	
	9	方吉鑫	独立董事	
	10	司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5-12-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63,472,500	28.82%
	2	张锋斌	17,325,000	7.87%
	3	上海远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远希致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20,000	4.96%
	4	冯仁荣	10,316,335	4.68%
	5	郑阔升	5,766,887	2.62%
	6	陈利	4,385,280	1.99%
	7	周耀明	3,077,880	1.40%
	8	楼调玉	2,910,121	1.32%
	9	宋传学	2,727,701	1.24%
	10	蔡敏	1,565,600	0.71%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的设立

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220355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2010年1月21日。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爱克股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2009年9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4277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发行人成立。

（2）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同意爱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0年9月16日，爱克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889”，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600.00万股。

（3）上市公司的权益分派

2025年5月14日，爱克股份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5年4月23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55,162,200股（总股本15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837,8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2025年6月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总股本由156,000,000股增加至218,064,880股，注册资本由156,000,000元增加至218,064,880元。

（4）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2025年9月18日，爱克股份发布《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的公告，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变动后，爱克股份总股本由218,064,880股变为220,227,080股。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严若红

截至报告期末，严若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严若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71040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严若红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若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材料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2727.2727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成立时间	2020-06-28
营业期限	2020-06-28 至 2030-05-3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项目	内容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82.6377%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7.3456%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5.5092%
	4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2,727.27	2.6711%
	5	深创投	36,250.00	1.3314%
	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00	0.5050%
	合计		2,722,727.27	100.0000%

根据新材料基金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材料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材料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材料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T172；其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3.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高澜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9900257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琦
出资额	30,524.8564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06-29			
营业期限	2001-06-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纯水冷却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物联网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建筑劳务分包</p>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琦	董事长	
	2	关胜利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方水平	董事	
	4	李治国	独立董事	
	5	梁丹妮	独立董事	
	6	宋小宁	独立董事	
	7	王杨阳	董事会秘书	
前十大股东(截至2025-09-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琦	43,386,102	14.2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00,444	2.10%
	3	UBS AG	2,416,185	0.79%
	4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741,221	0.57%
	5	周欣	1,515,000	0.50%
	6	于太利	1,502,800	0.49%
	7	关胜利	1,285,929	0.42%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26,399	0.40%
	9	张京星	1,146,300	0.38%
	10	刘凯	1,068,200	0.35%

根据高澜股份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澜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高澜股份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澜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4.戴智特

截至报告期末，戴智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戴智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50109****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戴智特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智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汇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6WTDP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项目	内容			
出资额	2,06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成立时间	2024-12-23			
营业期限	2024-12-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勇	260.00	12.6214%
	2	沈书桦	150.00	7.2816%
	3	胡燕	140.00	6.7961%
	4	严若红	105.00	5.0971%
	5	赵寒阳	90.00	4.3689%
	6	彭浩	70.00	3.3981%
	7	严若爱	65.00	3.1553%
	8	严若群	65.00	3.1553%
	9	袁宽	60.00	2.9126%
	10	邓在云	60.00	2.9126%
	11	梁炎	60.00	2.9126%
	12	张成	60.00	2.9126%
	13	林欣健	60.00	2.9126%
	14	夏玉群	60.00	2.9126%
	15	龚建荣	50.00	2.4272%
	16	贺常艳	50.00	2.4272%
	17	罗时洲	50.00	2.4272%
	18	叶群英	50.00	2.4272%
	19	刘海生	50.00	2.4272%
	20	谌明昊	50.00	2.4272%
	21	孙贤刚	40.00	1.9417%
	22	段伊纹	40.00	1.9417%
	23	涂利云	35.00	1.6990%
	24	谭志磊	25.00	1.2136%
	25	刘敬言	25.00	1.2136%
26	夏飞莲	20.00	0.9709%	

项目	内容			
	27	周建新	20.00	0.9709%
	28	罗明华	20.00	0.9709%
	29	文玉良	20.00	0.9709%
	30	卢江旭	20.00	0.9709%
	31	胡霞	20.00	0.9709%
	32	杨立文	20.00	0.9709%
	33	罗仲	20.00	0.9709%
	34	唐朝哲	15.00	0.7282%
	35	李瑞兰	15.00	0.7282%
	36	余芳念	15.00	0.7282%
	37	张萍	10.00	0.4854%
	38	白珍祥	10.00	0.4854%
	39	代新义	10.00	0.4854%
	40	白爱云	10.00	0.4854%
	41	吴长爱	10.00	0.4854%
	42	周俊佳	10.00	0.4854%
	43	袁本祥	10.00	0.4854%
	44	许霞	5.00	0.2427%
	45	陈森林	5.00	0.2427%
	46	陈明	5.00	0.2427%
	合计		2,060.00	100.0000%

根据东莞汇雅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汇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莞汇雅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汇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6.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倍盈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MNX4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倍纯			
出资额	4,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峰北路 59 号 202 室			
成立时间	2022-01-14			
营业期限	2022-01-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子晖	2,600.00	65.00%
	2	杜倍纯	900.00	22.50%
	3	黄莹	500.00	12.5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广东倍盈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倍盈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东倍盈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倍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7.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君度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宁波君度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KPK8D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30 万元

项目	内容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733			
成立时间	2021-09-17			
营业期限	2021-09-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剑辉	704.3613	21.8069%
	2	易密	704.3613	21.8069%
	3	富小良	503.1153	15.5763%
	4	深圳市万悦东润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503.1153	15.5763%
	5	段晖	301.8692	9.3458%
	6	刘美珠	201.2461	6.2305%
	7	陈剑	100.6231	3.1153%
	8	宋联钦	100.6231	3.1153%
	9	沈桂贤	100.6231	3.1153%
	10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622	0.3115%
	合计			3,230.0000

根据宁波君度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君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宁波君度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君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L964；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0014。

8.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深投控深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深投控深港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YFB1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号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2栋7层701-704号			
成立时间	2022-08-24			
营业期限	2022-08-24 至 2027-08-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38.0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5,900	35.90%
	3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1,000	1.00%
	6	国新百草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深投控深港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投控深港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投控深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投控深港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J419；其基金

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093。

9.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远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远见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R63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6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荷二路 29 号 1 栋 405 室			
成立时间	2022-02-22			
营业期限	2022-02-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鼎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40.9836%
	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2.7869%
	3	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3934%
	4	广州远见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50	9.3361%
	5	广州青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50	0.5000%
	合计		6,100.00	100.0000%

根据广州远见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远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远见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远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0.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吉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吉富启卓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4C3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1 幢 13 层 1311 室			
成立时间	2021-01-26			
营业期限	2021-01-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2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48.00%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0.00%
	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6,000	20.00%
	4	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北京吉富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吉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吉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吉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D82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吉富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1543。

11.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汇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97F9B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出资额	94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成立时间	2025-01-06			
营业期限	2025-01-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165.0000	17.5532%
	2	吴海军	65.0000	6.9149%
	3	孙贤刚	50.0000	5.3191%
	4	袁玲	50.0000	5.3191%
	5	刘君安	50.0000	5.3191%
	6	高勇刚	50.0000	5.3191%
	7	曾玉华	30.0000	3.1915%
	8	严乐红	20.0000	2.1277%
	9	肖玉平	20.0000	2.1277%
	10	胡志强	20.0000	2.1277%
	11	张燕晓	20.0000	2.1277%
	12	汪焕春	20.0000	2.1277%
	13	林洪辉	20.0000	2.1277%
	14	李成	20.0000	2.1277%
15	陈伟	15.0000	1.5957%	

项目	内容			
	16	李美菊	15.0000	1.5957%
	17	邹宗瀚	15.0000	1.5957%
	18	张超	15.0000	1.5957%
	19	赵建国	15.0000	1.5957%
	20	黄瑞鑫	15.0000	1.5957%
	21	刘瑞飞	15.0000	1.5957%
	22	白玉粼	15.0000	1.5957%
	23	唐昀峰	10.0000	1.0638%
	24	张新国	10.0000	1.0638%
	25	严淼	10.0000	1.0638%
	26	向喜欢	10.0000	1.0638%
	27	黎柏伟	10.0000	1.0638%
	28	王伟龙	10.0000	1.0638%
	29	高海军	10.0000	1.0638%
	30	陈朝辉	10.0000	1.0638%
	31	苏旭林	10.0000	1.0638%
	32	陈义	10.0000	1.0638%
	33	袁七生	10.0000	1.0638%
	34	杨溥明	10.0000	1.0638%
	35	梁伟文	10.0000	1.0638%
	36	陈双凤	10.0000	1.0638%
	37	贺小泉	10.0000	1.0638%
	38	汪博	10.0000	1.0638%
	39	汪阳	10.0000	1.0638%
	40	黄雨婷	10.0000	1.0638%
	41	江思贤	5.0000	0.5319%
	42	章军	5.0000	0.5319%
	43	曲良献	5.0000	0.5319%
	44	何小玲	5.0000	0.5319%
	45	黄珍	5.0000	0.5319%
	46	彭广富	5.0000	0.5319%
	47	黄飞龙	5.0000	0.5319%
	48	李明翔	5.0000	0.5319%

项目	内容		
	合计	940.0000	100.0000%

根据东莞汇旭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汇旭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莞汇旭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汇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2.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天泽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州天泽瑞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P9D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晓伟）			
出资额	2,501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首层附楼凯得创梦空间（自编号：106 号）办公卡位 17 号			
成立时间	2021-11-18			
营业期限	2021-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昌盛	1,000	39.9840%
	2	许温华	1,000	39.9840%
	3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	19.9920%
	4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	0.0400%
	合计		2,501	100.0000%

根据广州天泽瑞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天泽瑞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天泽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天泽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F950；其基金管理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

13.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汇好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0MUQT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若红			
出资额	85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成立时间	2023-10-25			
营业期限	2023-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刚	300.0000	35.2941%
	2	马文斌	300.0000	35.2941%
	3	谢荣钦	200.0000	23.5294%
	4	严若红	50.0000	5.8824%
	合计		850.0000	100.0000%

根据东莞汇好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汇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莞汇好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汇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14.马文斌

截至报告期末，马文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马文斌
曾用名	马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22219861017****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马文斌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文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5.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项目	内容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成立时间	1999-08-25			
营业期限	1999-08-25 至 2049-0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左丁	董事长	
	2	姚慧琼	副董事长	
	3	杨国平	副董事长	
	4	刘苏华	经理,董事	
	5	黄德林	董事	
	6	梁嘉玮	董事	
	7	林立	董事	
	8	田钧	董事	
	9	牟勇	董事	
	10	邵钢	董事	
	11	谢健	董事	
	12	朱志强	董事	
	13	周士渊	董事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项目	内容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根据深创投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401，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16.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建华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建华高精尖二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XH6AT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101 室
成立时间	2022-09-16
营业期限	2022-09-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项目	内容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7512%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7512%
	3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4975%
	合计		20,100	100.0000%

根据青岛建华二号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建华二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建华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建华二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N00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820。

17.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小担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71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涛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5
成立时间	2012-06-26
营业期限	2012-06-26 至 2042-06-2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

项目	内容			
	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涛	董事长	
	2	杨文华	经理,董事	
	3	于洋	董事	
股东或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深圳中小担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中小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中小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小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004。

18.王世刚

截至报告期末，王世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王世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6251973121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王世刚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世刚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东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288571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葵花			
出资额	13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上底村上福西路 4 号中凯大厦 A601 室			
成立时间	2003-08-05			
营业期限	2003-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消防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葵花	执行董事,经理	
	2	何建武	监事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葵花	780	60.00%
	2	何建武	520	40.00%
	合计		1,300	100.0000%

根据东莞东康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东康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莞东康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东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20.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建华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青岛建华同源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BWBX5H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润城路 599 号 8 号楼 301 室			
成立时间	2022-08-10			
营业期限	2022-08-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娄丽丽	1,000	20.00%
	2	赵术开	1,000	20.00%
	3	青岛鑫河产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
	4	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5	王娴	400	8.00%
	6	罗四新	400	8.00%
	7	陈壮斌	300	6.00%
	8	陈新育	200	4.00%
	9	陶银姣	100	2.00%
	10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青岛建华一期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建华一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建华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建华一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XM7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2820。

21. 谢荣钦

截至报告期末，谢荣钦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谢荣钦
曾用名	谢晓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80090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根据谢荣钦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荣钦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万联广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FK74E

项目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翀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08（仅限办公）			
成立时间	2018-08-22			
营业期限	2018-08-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翀	董事长,经理	
	2	谭志颖	董事	
	3	周茂彬	董事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万联广生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联广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联广生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联广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23.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共青城吉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吉富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HUHC52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世铭）

项目	内容			
出资额	78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时间	2022-02-10			
营业期限	2022-02-10 至 2072-02-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长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4.1026%
	2	邱俊	270	34.6154%
	3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1.2821%
	合计		780	100%

根据共青城吉富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青城吉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为其真实完整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共青城吉富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吉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

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备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日，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 交易方案

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各方购买其分别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乙方各方亦同意分别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全部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同时，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各方名下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乙方各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各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之移转义务。

3. 交易对价及支付

（1）交易对价

各方初步确认，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暂定为220,000万元。

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如需调整，各方应尽量在不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包括乙方各方。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9.90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中，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数量为准。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对价部分，乙方各方同意豁免甲方支付。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现金支付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向乙方各方支付的对价将支付到乙方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各方将依法自行履行缴税义务，并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因乙方各方税务合规原因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则存在该等税务合规问题的乙方各方应向甲方作出足额补偿以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任何减损。

最终对价支付方案以评估报告中所载的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对价支付方案如需调整，各方应尽量在不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前提下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对价支付方案进行调整。

4.业绩承诺及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标的公司员工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对净利润的影响，下同）预测分别为 1.7 亿元、1.8 亿元、2.1 亿元，业绩承诺为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6 亿元（简称“承诺净利润”）。

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具体内容，由甲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并以《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5.股份锁定承诺

东莞汇雅、东莞汇旭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

除东莞汇雅、东莞汇旭外的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的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承诺净利润，但补偿义务人按照甲方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可以转让该等股份的三分之一；（3）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

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1）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转让。

乙方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乙方各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过渡期安排

补偿义务人在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简称“过渡期”），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保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在过渡期间，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各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间，补偿义务人承诺不会改变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持标的公司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承担。除严若红以外的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补偿义务人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严若红对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全额承担补偿责任。

7.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甲方取得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后（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文件送达甲方为准），甲方应立即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工作，乙方各方应立即启动或配合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的45个工作日内，乙方各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即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过户证明文件；甲方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立即启动配套资金的募集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支付现金对价，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甲方

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置换。

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乙方各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发行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将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完成向乙方各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各方名下。

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各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8.人力资源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至离职之日起2年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及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包括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其相关行业），且不谋求拥有与甲方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前应与标的公司签订包含上述事项的《竞业限制协议》。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交割日前应与标的公司签订期限不短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记载于基准日财务报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乙方各方同意，在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所涉及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11.税项和费用

各方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一方代他方缴纳了依法规定或依本协议约定应当由他方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引致的税费时，他方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向代缴方承担代缴款项。

12.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依法签署；（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如需）；（7）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需）；（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注册、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实施。

13.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

（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东莞汇旭、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按照以下具体方案实施本次交易：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甲方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配套资金将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交易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本次重组中介费用等之后，将用于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用途。

本次交易共包括前述两个环节，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22.16亿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220,000.00万元，即标的资产作价220,000.00万元。

（2）交易的支付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为123,723.23万元，根据甲方发行价格19.90元/股计算，甲方拟向乙方发

行的总股份数量为 62,172,466 股，现金支付对价（或“现金对价”）为 96,276.77 万元。

甲方向乙方各自支付的股份数量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该等股份数量均经向下取整处理：

标的公司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严若红	689,581,858.87	240,233,795.34	449,348,063.53	22,580,304
新材料基金	383,979,244.46	191,989,622.23	191,989,622.23	9,647,719
高澜股份	373,470,339.36	186,735,169.68	186,735,169.68	9,383,676
戴智特	158,938,305.54	55,628,406.94	103,309,898.60	5,191,452
东莞汇雅	70,923,318.08	24,823,161.33	46,100,156.75	2,316,590
广东倍盈	56,586,414.84	28,293,207.42	28,293,207.42	1,421,769
宁波君度	45,410,598.21	45,410,598.21	0.00	0.00
深投控深港	42,439,811.50	21,219,905.75	21,219,905.75	1,066,326
广州远见	39,610,490.38	19,805,245.19	19,805,245.19	995,238
北京吉富	38,620,228.14	19,310,114.07	19,310,114.07	970,357
东莞汇旭	32,363,067.02	11,327,073.46	21,035,993.56	1,057,085
广州天泽瑞	31,829,858.80	15,914,929.40	15,914,929.40	799,745
东莞汇好	29,288,522.18	29,288,522.18	0.00	0.00
马文斌	28,637,172.40	3,303,878.78	25,333,293.62	1,273,029
深创投	28,293,207.42	14,146,603.71	14,146,603.71	710,884
青岛建华二号	28,293,207.42	14,146,603.71	14,146,603.71	710,884
深圳中小担	28,293,207.42	14,146,603.71	14,146,603.71	710,884
王世刚	24,062,160.75	1,702,624.70	22,359,536.05	1,123,594
东莞东康	18,673,516.97	6,535,730.94	12,137,786.03	609,938
青岛建华一期	14,146,604.08	7,073,302.04	7,073,302.04	355,442
谢荣钦	13,782,833.88	344,570.82	13,438,263.06	675,289
万联广生	11,883,147.62	5,941,573.81	5,941,573.81	298,571
共青城吉富	10,892,884.66	5,446,442.33	5,446,442.33	273,690
合计	2,200,000,000.00	962,767,685.75	1,237,232,314.25	62,172,466

4.交割

(1)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批文的 45 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及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过户（即办理完成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配合标的公司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甲方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分别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完毕。为免疑义，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是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甲方均应确保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乙方各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

（3）股份支付交割安排（如有）

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并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甲方向乙方各方就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如有）限售期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向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并于提交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解除股份限售申请对应的乙方各方。

5.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日内，各方将在标的公司现有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并进行章程、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的公司的章程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 董事会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一名董事由严若红担任；其余两名董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后任命，各方一致同意推选严若红担任董事长。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其提名的董事人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依法及时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完成董事的免职及新任董事的任命。

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董事长的选举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3) 监事会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后任命。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更换其提名的监事人选。标的公司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依法及时履行股东决定程序，完成监事的免职及新任监事的任命。

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选举等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执行。

(4) 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业务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将保持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负责。

标的公司现有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留任高管”）原则上应继续留任并履行原有职责，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前述留任安排。

上市公司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向标的公司提名一名财务副总监，标的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对该名财务副总监的正式聘任程序。

如确需对任何留任高管进行岗位调整、职责变更或终止聘任，标的公司应事先与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协商。

上市公司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通过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解聘及聘任程序更换由其提名的财务副总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事项，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均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持上市公司体系内治理与管理的统一性，标的公司应全面遵循上市公司为规范运作而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其自身治理需要及监管要求，制定、修订适用于标的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标的公司应予执行。

（5）标的公司章程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应确保将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标的公司的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是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有关内容并不因为标的公司新章程及其他文件尚未修改而不生效。如标的公司新章程规定与本次交易文件存在冲突，或标的公司新章程未规定的内容，仍以本次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6.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在经各方合法签署并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补充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补充协议；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甲方与乙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补充协议。

7.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除非该方在前述情形发生之后立即通知了守约方且在守约方认可的时限内得到了纠正。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本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责任。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及东莞东康和其他乙方各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深创投、新材料基金、高澜股份、深投控深港、深圳中小担、广东倍盈、北京吉富、宁波君度、共青城吉富、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青岛建华一期、青岛建华二号、广州远见仅就其自身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事项独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爱克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乙方”）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谢荣钦、东莞汇好、东莞汇雅及东莞汇旭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净利润数预测分别为1.7亿元、1.8亿元、2.1亿元，乙方业绩承诺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5.6亿元。

（2）业绩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如果标的公司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即5.04亿元），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补偿（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事件”）。

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严若红以外的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严若红除按照本次交易严若红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乙方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乙方应优先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乙方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时，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乙方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和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且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的业绩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 19.90 元/股)。

(4)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乙方的全部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办理完毕与回购注销专门账户股份有关的一切手续。

如果出现业绩补偿事件,且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乙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业绩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补偿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应收账款承诺及补偿安排

(1) 应收账款承诺

乙方承诺,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应不低于 95%。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所称“应收账款净额”是指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扣减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不包含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其他非应收账款科目的余额，即应收账款净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如果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低于 95%，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补偿（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已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专项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除严若红以外的乙方中的每一项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严若红除按照本次交易严若红出让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占乙方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总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应收账款补偿义务外，还需对乙方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应收账款补偿金额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乙方应当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

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95%—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收回前述应收账款净额的金额。

（4）应收账款补偿的实施

如果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收账款补偿现金金额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和业绩补偿金额上限应不超过乙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但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继续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应当将与标的公司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回的应收账款净额等额的应收账款补偿返还给乙方，标的公司向乙方返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上限应为标的公司收到乙方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额；如出现应收账款补偿事件，且标的公司在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能收回应收账款净额，则标的公司不再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

4. 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可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人员进行现金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事件”）。

如果出现超额业绩奖励事件，标的公司应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业绩奖励金额：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40%×（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0%。

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拟定具体奖励方案（包括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并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标的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奖励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现金对价款项支付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权交割前，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向乙方先行支付现金用于缴纳乙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具体金额以税务主管部门确定为准。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应当仅用于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款，并及时办理完毕前述税款缴纳及标的股权交割过户手续。

前述甲方先行支付的现金金额应在后续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

6.其他

本协议在经各方合法签署并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2026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有）；
- 2.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严若红等 23 名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16555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注册资本	3,020.984215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木鱼路 57 号
成立时间	2008-05-30
营业期限	2008-05-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1.3446%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7.45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6.9759%
4	戴智特	218.2501	7.2245%
5	东莞汇雅	97.3901	3.2238%
6	广东倍盈	77.7030	2.5721%
7	宁波君度	62.3567	2.0641%
8	深投控深港	58.2773	1.9291%
9	广州远见	54.3921	1.8005%
10	北京吉富	53.0323	1.7555%
11	东莞汇旭	44.4401	1.4710%
12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4468%
13	东莞汇好	40.2183	1.3313%
14	马文斌	39.3238	1.3017%
15	深创投	38.8515	1.2861%
16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2861%
17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2861%
18	王世刚	33.0415	1.0937%
19	东莞东康	25.6420	0.8488%
20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430%
21	谢荣钦	18.9262	0.6265%
22	万联广生	16.3176	0.5401%
23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4951%
合计		3,020.9842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标的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设立合法有效并获得工商登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合法有效、股权清晰的要求，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沿革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8年5月3日，严若红签署《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东莞硅翔，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8年5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莞硅翔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000300793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50	100
合计		50	100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8]第330835号），截至2008年5月16日，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合计50.00万元。

2.2014年4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4月11日，标的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股东严若红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并同步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6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2017年11月，标的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5日，标的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股东严若红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并同步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19]第 19004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850.00 万元。

4.2019 年 3 月，标的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3 日，标的公司股东严若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64.2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严若红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0.0760 万元；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74.3770 万元、51.2840 万元、38.4630 万元，并同步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8 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若红	2,000.0760	78.00
2	戴智特	474.3770	18.50
3	马文斌	51.2840	2.00
4	王世刚	38.4630	1.50
合计		2,564.20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19]第 19007 号），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2,564.20 万元。

5.2019 年 10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MQA0538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莞硅翔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39,129.66 万元。

2019年10月18日，高澜股份与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签订《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之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约定高澜股份按投前估值4亿元作价以15.60元/注册资本价格收购东莞硅翔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7.7420万元），交易总价款2.04亿元；其中，高澜股份向严若红收购东莞硅翔39.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20.04万元），向其支付15,912.00万元；高澜股份向戴智特收购东莞硅翔9.43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93万元），向其支付3,774.00万元；高澜股份向马文斌收购东莞硅翔1.0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6.15万元），向其支付408.00万元；高澜股份向王世刚收购东莞硅翔0.7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62万元），向其支付306.00万元。

2019年10月22日，东莞硅翔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步修改标的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9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澜股份	1,307.7420	51.00
2	严若红	980.0372	38.22
3	戴智特	232.4447	9.07
4	马文斌	25.1292	0.98
5	王世刚	18.8469	0.74
合计		2,564.2000	100.00

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6.2022年12月，标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2年11月6日，新材料基金、深创投、青岛建华二号、广东倍盈、东莞东康、北京吉富、共青城吉富、宁波君度、深圳中小担、广州远见、广州天泽瑞、万联广生、深投控深港、青岛建华一期与高澜股份、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东莞硅翔签订《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合同书》。协议约定新投资人按投前估值13.2亿元作价以51.48元/注册资本价格

收购高澜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 3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4.9020 万元），交易总价款 4.0920 亿元；其中，高澜股份将持有标的公司 9.84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25,348.48 元）以 1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材料基金；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创投；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建华二号；将持有标的公司 3.03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77,030.30 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倍盈；将持有标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6,420 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东康；将持有标的公司 2.06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30,323.18 元）以 2,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吉富；将持有标的公司 0.5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9,578.33 元）以 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吉富；将持有标的公司 2.43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3,566.82 元）以 3,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君度；将持有标的公司 1.515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88,515.15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小担；将持有标的公司 2.12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3,921.21 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远见；将持有标的公司 1.70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37,079.55 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天泽瑞；将持有标的公司 0.63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3,176.37 元）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联广生；将持有标的公司 2.27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2,772.73 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投控深港；将持有标的公司 0.75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4,257.58 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建华一期；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协议约定前述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564.2000 万元变更为 2,838.9357 万元，新投资人新材料基金按投前估值 14 亿元作价以 54.60 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标的公司增资 274.7357 万元，交易总价款 1.5 亿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9.6774%，标的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2 年 11 月，各方亦与严若红、标的公司等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等作出约定。

2022年11月23日，东莞硅翔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2022年12月26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80.0372	34.52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57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8.06
4	戴智特	232.4447	8.19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4
6	宁波君度	62.3567	2.20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2.05
8	广州远见	54.3921	1.92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7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4
11	深创投	38.8515	1.37
12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7
14	东莞东康	25.6420	0.90
15	马文斌	25.1292	0.89
16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8
17	王世刚	18.8469	0.66
18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19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3
合计		2,838.9357	100.00

根据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诚信莞审验[2022]0007号），截至2022年12月7日，标的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747,357.1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89,357.14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8,389,357.14元。

7.2023年12月，标的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23年10月10日，东莞硅翔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本次股权激励以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亿元作价开展，通过老股东向马文斌、谢荣钦、王世刚个人转让股权的方式以及同时通过持股平台东莞汇好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严若红将持有标的公司0.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947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文斌；严若红将持有标的公司0.6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9262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荣钦；戴智特将持有标的公司0.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947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刚。本次转让后，马文斌、谢荣钦、王世刚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东莞硅翔的股权。

本次增资入股：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838.9357万元变更为2,879.1540万元，由东莞汇好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亿元作价以21.13元/注册资本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0.2183万元，交易总价款850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3969%。

2023年12月21日，东莞硅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2.89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8.31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7.81
4	戴智特	218.2501	7.58
5	广东倍盈	77.7030	2.70
6	宁波君度	62.3567	2.17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2.02
8	广州远见	54.3921	1.89
9	北京吉富	53.0323	1.84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52
11	东莞汇好	40.2183	1.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马文斌	39.3238	1.37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35
14	深创投	38.8515	1.35
15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35
16	王世刚	33.0415	1.15
17	东莞东康	25.6420	0.89
18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7
19	谢荣钦	18.9262	0.66
20	万联广生	16.3176	0.57
21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2
合计		2,879.1540	100.00

自然人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

8.2025年11月，标的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4年12月30日，东莞硅翔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2,879.1540万元增至3,020.9842万元人民币，由标的公司持股平台东莞汇雅和东莞汇旭按照标的公司投前估值6.09亿元作价以21.15元/注册资本价格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1.8302万元，交易总价款3,000万元，增资部分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4.6948%；其中，东莞汇雅以2,0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7.3901万元，东莞汇旭以94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4401万元。

2025年11月12日，东莞硅翔就上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硅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若红	946.9163	31.34
2	新材料基金	527.2706	17.45
3	高澜股份	512.8400	16.98
4	戴智特	218.2501	7.22
5	广东倍盈	77.7030	2.57
6	宁波君度	62.3567	2.06
7	深投控深港	58.2773	1.93
8	广州远见	54.3921	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北京吉富	53.0323	1.76
10	广州天泽瑞	43.7080	1.45
11	东莞汇好	40.2183	1.33
12	马文斌	39.3238	1.30
13	深圳中小担	38.8515	1.29
14	深创投	38.8515	1.29
15	青岛建华二号	38.8515	1.29
16	王世刚	33.0415	1.09
17	东莞东康	25.6420	0.85
18	青岛建华一期	19.4258	0.64
19	谢荣钦	18.9262	0.63
20	万联广生	16.3176	0.54
21	共青城吉富	14.9578	0.50
22	东莞汇雅	97.3901	3.22
23	东莞汇旭	44.4401	1.47
合计		3,020.9842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未有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股本情况

1.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东莞汇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严若红、戴智特与新材料基金、深创投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严若红、戴智特、东莞汇好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份 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东莞汇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硅翔	40.218256	2023-12-27	有效
2	戴智特	新材料基金	东莞硅翔	122.1047	2023-04-13	有效
3	严若红	新材料基金	东莞硅翔	141.5305	2023-0	有效

序号	出质人	质押权人	出质股权 标的企业	出质股权份 额（万元）	登记 日期	状态
					4-12	
4	戴智特	深创投	东莞硅翔	19.4258	2023-0 3-30	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同时，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标的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

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及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股权代持

经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1) 关于戴智特

2009年12月，标的公司聘请戴智特担任技术副总经理，根据各方签署的书面的《合作协议书》，各方约定严若红将标的公司20%股权作为技术入股赠予戴智特；由于当事人对工商变更要求不了解，缺乏工商变更手续的意识，该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实质为严若红持股80%、戴智特持股20%，严若红为戴智特代持20%标的公司股权。

2) 关于马文斌

2009年马文斌进入标的公司任职，2012年升职为标的公司业务副总经理。为了激励骨干人员，严若红、戴智特经协商后决定给予马文斌标的公司2%股权；其中，严若红给予马文斌1%股权，戴智特给予马文斌1%股权。上述股权所有

权已在 2012 年实质转予马文斌。由于当事人对工商变更要求不了解，缺乏工商变更手续的意识，该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实质调整为严若红持股 79%、戴智特持股 19%、马文斌持股 2%，严若红为戴智特、马文斌代持前述标的公司股权。

3) 关于王世刚

2016 年 1 月，严若红通过电子邮件向王世刚发送《副总经理聘用协议》，拟聘任王世刚担任生产管理副总经理，并给予王世刚标的公司 1.2%的股权；后经严若红、戴智特、王世刚三人协商，最终确定给予王世刚 1.5%股权，其中严若红给予王世刚 1%股权、戴智特给予王世刚 0.5%股权。上述股权所有权已在 2016 年实质转予王世刚，由于当事人对工商变更要求不了解，缺乏工商变更手续的意识，该股权转让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实质调整为严若红持股 78%、戴智特持股 18.5%、马文斌持股 2%以及王世刚持股 1.5%，严若红为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代持前述标的公司股权。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 年 3 月，基于标的公司规范化治理、股权清晰要求，严若红、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四人依据其约定，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将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至实际股权结构；2019 年 3 月 18 日，东莞硅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严若红为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代持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解除代持，戴智特、马文斌以及王世刚所持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其个人以自有资金承担。

被代持方戴智特、马文斌、王世刚与代持方严若红之间就股权代持的设立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及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在交易对方依法履行股权质押解除义务等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2. 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编号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4419960Y17	黄埔海关	有效	长期有效
2	宁波硅翔	3320960D3Y	慈溪海关	有效	长期有效
3	江苏硅翔	32119647GL	镇江海关	有效	长期有效

（2）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粤环辐证[S1400]	使用 III 类射线装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	2025-10-23	2030-10-22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构	证书状态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JY34419075350795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5-02-19	2030-02-18
2	东莞硅翔	JY34419075144027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4-09-19	2029-09-18
3	东莞硅翔	JY34419074736670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4-01-26	2029-01-25
4	东莞硅翔	JY34419074652289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	2023-11-24	2028-11-23

3. 建设项目立项和环境保护、节能审查

(1)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根据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4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东二街8号、东三街2号、3号	2025-12-31 至 2030-12-30

根据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1Y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57号、77号	2024-05-30 至 2029-05-29
2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5W	电子电路制造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76号	2026-01-19 至 2031-01-18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3	东莞硅翔	91441900675216555L006W	电子电路制造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社区兴发北路路东一街1、4、5号	2026-01-20 至 2031-01-19
4	宁波硅翔	91330282MAEEJWNP75001Y	电子电路制造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镇龙七路398号	2026-03-24 至 2031-03-23
5	江苏硅翔	91321191MACRK2EX7X001Y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300号16号楼	2025-11-21 至 2030-11-20

根据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东莞硅翔	粤莞排（2022）字第0010291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10-23	2030-10-22

注：江苏硅翔取得了其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就镇江中小企业园南园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L2025-4304，发证机关为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自2025-11-27至2030-11-27

（2）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手续

根据东莞硅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如下：

1) 东莞硅翔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环保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1	东莞硅翔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次改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木鱼路 77 号	未办理	《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397 号）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四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未办理	未办理
2	东莞硅翔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中路 76 号	未办理	《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12173 号）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未办理	未办理
3	东莞硅翔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厂区）建设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2 号（A 栋）、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 3 号（B 栋）	未办理	《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4〕4624 号）	正在办理	未办理	未办理
4	东莞硅翔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三厂区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1 号、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5 号厂房及附属宿舍、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 4 号厂房及附属宿舍	未办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子器件制造 397”，不涉及“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情形，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2) 江苏硅翔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环保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江苏硅翔	年产450万件CCS集成母排、加热膜、隔热棉、液冷系统项目	镇江新区港南路300号16号整栋及17号楼一、二层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新审批发备〔2023〕334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子器件制造397”，不涉及“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情形，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无需办理

3) 宁波硅翔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环保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宁波硅翔	年产1000万条FPC、600万条CCS生产线项目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四期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504-330282-07-02-71809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条FPC、600万条CCS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慈环建〔2025〕329号	办理中	《关于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条FPC、600万条CCS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甬能源审批〔2025〕71号）	2026年1月9日，宁波硅翔出具了《节能验收报告》，通过节能验收

(3) 建设项目立项和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合规情况

1) 上述东莞硅翔第 1-4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第 1-3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东莞硅翔第 1-4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第 1-3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煤炭消费量不满 1000 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保密事项范围及密级应由具备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相关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基于上述，上述东莞硅翔第 1-4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项目备案，存在被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风险；上述东莞硅翔第 1-3 项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存在被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的风险。

2) 上述东莞硅翔第 3 项建设项目、宁波硅翔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硅翔正在就上述东莞硅翔第 3 项建设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宁波硅翔正在就上述其建设项目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基于上述，上述东莞硅翔第 3 项建设项目、宁波硅翔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的风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存在被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关闭的风险。

3) 上述东莞硅翔第 2-4 项建设项目、宁波硅翔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水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东莞硅翔第 2-4 项建设项目、宁波硅翔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水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上述东莞硅翔第 2-4 项建设项目、宁波硅翔建设项目未办理排水许可，存在被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等风险。

（4）建设项目相关的合规证明及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东莞硅翔建设项目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节能审查手续的事项，东莞市长安镇经济发展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证明》（长经发[2026]94 号）：“东莞硅翔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履行生产项目、投资项目向发展与改革部门进行备案程序的情况，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局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硅翔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宁波硅翔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东莞硅翔及宁波硅翔不存在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排水排污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若红已出具《关于建设项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排水排污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其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其他合规情况

（1）东莞硅翔

根据东莞硅翔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东莞硅翔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含社保缴纳）、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新闻出版、版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社会组织、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粮食和储备、能源、林业、中医药、法院执行、气象、地震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东莞硅翔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东莞硅翔有欠税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东莞硅翔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东莞汇流

根据东莞汇流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东莞汇流在基本建设投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筑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文化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税务（含社保缴纳）、消防安全、药品监管、医疗保障、新闻出版、版权、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社会组织、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统计、地方金融监管、粮食和储备、能源、林业、中医药、法院执行、气象、地震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东莞汇流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东莞汇流有欠税情形。

（3）宁波硅翔

根据宁波硅翔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硅翔在档案领域、新闻出版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宗教领域、公安领域、民政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自然资源领域、林业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文化执法领域、文物领域、交通运输领域、水利领域、农业农村领域、商务领域、卫生健康领域、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领域、药品安全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广电领域、体育领域、统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人防领域、气象领域、地震领域、烟草领域、

税务领域、法院执行领域、企业知识产权领域、企业电信监管领域、企业城市管理领域、企业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江苏硅翔

根据江苏硅翔开具、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江苏硅翔在法院、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能源、粮食储备、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消防安全、国防动员、税务、气象、地震、林业、邮政、烟草、海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44 个部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5) 香港硅翔

根据《香港硅翔法律意见书》，香港硅翔“从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下的经营管理、环保、税务、外汇及海关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香港税务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调查、起诉或处罚（包含即使曾违反相关规定亦已获得当局豁免处罚的情况）”、香港硅翔“已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或许可，符合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香港硅翔“无需向香港政府机构申领或取得香港商业登记证以外的任何许可、批准、执照、牌照或其他证书以经营业务”、香港硅翔“没有在香港牵涉任何诉讼案件”、香港硅翔“在香港并没有针对硅翔科技的清盘呈请”、香港硅翔“公司查册没有显示硅翔科技正在进行清盘、撤销注册或解散的纪录”、香港硅翔“没有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面对将或有可能使其涉及任何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情况或情形，在香港没有提交自动清盘呈请，亦无涉及任何针对其而作出的强制清盘呈请或纪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2、标的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会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环评及节能审查相关手续、排水排污登记或许可的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未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香港硅翔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共有境内附属公司 3 家，境外附属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1）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硅翔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EEJWNP7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①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海丰北路 999 号 1 幢 5 层 523 室
成立时间	2025-04-03
营业期限	2025-04-0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

项目	内容			
	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炎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硅翔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硅翔的住所已变更为“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镇龙七路 398 号”

（2）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硅翔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MACRK2EX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镇江市新区港南路 300 号 16 号楼		
成立时间	2023-08-02		
营业期限	2023-08-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梁炎	执行董事、经理

项目	内容			
	2	孙贤刚	监事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硅翔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硅翔汇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1Y1U0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若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东二街 8 号			
成立时间	2025-11-21			
营业期限	2025-1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①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时洲	经理	
	2	严若红	董事	
	3	曾玉华	监事	
	4	高勇刚	财务负责人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硅翔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汇流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硅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uixia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5026249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戴智特（DAI,ZHITE）			
已发行总款额	10,000 港元			
住所	RM5003,5/FYAULEECTR,45HOIYUENRDKWUNTONG,KLN,HONG KONG			
成立时间	2023-03-2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戴智特(DAI,ZHITE)	董事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硅翔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木鱼路 57 号	2022-03-01 至 2027-02-28	22,746.00	办公、厂房、宿舍、仓库
2	东莞	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市长安镇	2022-04-01 至	43,893.47	办公、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硅翔	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乌沙社区兴发中路76号	2032-03-31		宿舍、仓库
3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1号	2023-07-01至 2033-06-30	9,449.46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4	东莞硅翔		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5号厂房及附属宿舍	2025-03-01至 2030-02-28	4,642.96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5	东莞硅翔		乌沙社区兴发北路东一街4号厂房及附属宿舍	2025-07-01至 2030-02-28	4,656.50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6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南路东二街8号	2024-02-01至 2029-01-31	17,150.88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7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2号(A栋)	2024-10-01至 2029-08-31	9,362.00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8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兴发南路东三街3号(B栋)	2024-09-01至 2029-08-31	7,892.97	办公、厂房、 宿舍、仓库
9	东莞硅翔		蔡应祥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木鱼路77号的第一栋厂房其中第一层	2020-06-01至 2026-05-30	1,875.00
10	东莞硅翔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木鱼路77号的第一栋厂房其中第四层		2025-10-01至 2030-09-30	1,875.00	厂房、仓库
11	江苏硅翔	镇江港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港南路300号16号整栋及17号楼一、二层	2023-08-10至 2028-08-09	10,974.91	办公、厂房、 仓库
12	宁波硅翔	慈溪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四期	2025-12-03至 2035-12-02	77,090.20	厂房、仓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硅翔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屋为集体土地上建成的房屋，该等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权属证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基于上述，上述第 1-10 项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居住，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东方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租赁期限内，东莞硅翔有权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和拆除该等房屋的计划，该等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其与东莞硅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其与东莞硅翔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该等租赁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其将允许东莞硅翔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2-8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居住，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均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租赁期限内，东莞硅翔有权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2-8 项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

和拆除该等房屋的计划，该等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上述第 2-8 项租赁房屋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其与东莞硅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其与东莞硅翔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该等租赁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其将允许东莞硅翔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塘厦股份经济合作社、蔡应祥出具的证明，上述第 9-10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居住，在租赁期限内，土地使用权人与房屋所有权人为蔡应祥。在租赁期限内，东莞硅翔有权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9-10 项租赁房屋，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用途和拆除该等房屋的计划，该等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上述第 9-10 项租赁房屋系可以合法出租的房产，其与东莞硅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蔡应祥与东莞硅翔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法院认定无效，只要该等租赁房屋在原租赁期限内未被拆除，其将允许东莞硅翔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2）上述第 1-12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12 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此外，根据东莞硅翔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汇流开具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硅翔开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宁波硅翔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香港硅翔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屋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的法律瑕疵，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若红已出具承诺《关于租赁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事宜导致其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强制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发生

任何纠纷、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等导致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形，本人将全额补偿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东莞硅翔租赁房屋虽然存在以上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况不会对东莞硅翔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境内专利 434 项，境外专利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商标名称	使用类别	法律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dgguixiang	DGGUIXI ANG	17 类橡胶 制品	已注册	6889 4806	2023- 06-21	无
2	东莞硅翔	dgguixiang	DGGUIXI ANG	35 类广告 销售	已注册	6889 4817	2023- 06-21	无
3	东莞硅翔	dgguixiang	DGGUIXI ANG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6889 9743	2023- 07-21	无
4	东莞硅翔		6ILICA	17 类橡胶 制品	已注册	2544 4759	2018- 08-14	无
5	东莞硅翔		6ILICA	9 类科学 仪器	已注册	2545 8724	2018- 10-14	无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2025SR2395352	测试台架控制器软件	无
2	东莞硅翔	2025SR2199806	一种液冷机组 PLC 控制程序	无
3	东莞硅翔	2025SR2199888	无线 CCS 集成母排产品测试软件	无
4	东莞硅翔	2025SR2105538	液冷板绝缘耐压测试软件	无
5	东莞硅翔	2025SR1979756	加热膜绝缘耐压电阻二合一测试软件	无
6	东莞硅翔	2025SR1979626	一种负压 CDU 机组控制程序	无
7	东莞硅翔	2025SR1916116	轨道交通液冷机组控制程序	无
8	东莞硅翔	2025SR1795621	硅翔技术名片小程序软件	无
9	东莞硅翔	2025SR1525809	RK9320 绝缘耐压测试软件	无
10	东莞硅翔	2025SR1526372	加热膜多路电阻测试软件	无
11	东莞硅翔	2025SR1499796	wCMU 电芯无线监控控制器软件	无
12	东莞硅翔	2025SR1467582	浸没式液冷机组控制程序	无
13	东莞硅翔	2025SR1470544	直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无
14	东莞硅翔	2025SR1294934	集装箱冷板式液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无
15	东莞硅翔	2025SR1294964	方实电导率检测数据 MES 管理系统	无
16	东莞硅翔	2025SR1261571	485MCU 软件更新程序	无
17	东莞硅翔	2025SR1248842	485MCU 远程更新控制器程序	无
18	东莞硅翔	2025SR1120247	Hotbar 工艺数据采集 MES 管理软件	无
19	东莞硅翔	2025SR1120200	方实 DES 设备数据 MES 管理软件	无
20	东莞硅翔	2025SR1073208	wCMU 电芯无线监控管理工具	无
21	东莞硅翔	2025SR1073209	电压瞬断测试工具软件	无
22	东莞硅翔	2025SR1073205	CDU 液冷控制器程序	无
23	东莞硅翔	2025SR1073207	CDU 液冷机客户端调试程序	无
24	东莞硅翔	2025SR1073199	硅翔技术分层审核系统	无
25	东莞硅翔	2025SR1073210	电压瞬断测试仪控制器程序	无
26	东莞硅翔	2025SR0140125	加热膜电阻温度老化测试系统	无
27	东莞硅翔	2025SR0140175	数据可视化平台	无
28	东莞硅翔	2025SR0130769	浸没式双路液冷机管理调试系统	无
29	东莞硅翔	2024SR1647905	设备参数接口动态发布服务系统	无
30	东莞硅翔	2024SR1638377	充电桩液冷控制器程序	无
31	东莞硅翔	2024SR1543693	液冷机选型软件	无
32	东莞硅翔	2024SR1362266	一种模拟芯片发热装置的控制程序	无
33	东莞硅翔	2024SR1317037	加热膜防干烧测试监控系统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他项权利
34	东莞硅翔	2024SR1304339	储能冷板式液冷机组控制器程序	无
35	东莞硅翔	2024SR1279518	液冷数据库管理软件	无
36	东莞硅翔	2024SR1279343	一种浸没式液冷单冷型管理软件	无
37	东莞硅翔	2024SR0308596	一种基于 sap 的 python 自动化报表数据导入软件	无
38	东莞硅翔	2024SR0019695	一种基于 python 的自动化生成各类可视化图形软件	无
39	东莞硅翔	2023SR1503329	液冷机系统监控诊断软件	无
40	东莞硅翔	2023SR1201310	硅翔压缩测试软件	无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7918	硅翔 logo 标识	2011-1-15	无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调取专利查询档案、商标查询档案以及著作权查询档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网络服务备案

(1) 网站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东莞硅翔	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www.dgguixiang.com	粤 ICP 备 15082815 号-2	2018-10-10

(2) 小程序

序号	权利人	服务名称	服务备案号	审核日期
1	东莞硅翔	硅翔技术名片	粤 ICP 备 15082815 号-3X	2025-05-14

(六) 标的公司的税务

1.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8.25%	20%、15%、8.25%

其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东莞硅翔	15%	15%
2	江苏硅翔	25%	20%
3	宁波硅翔	25%	不适用
4	东莞汇流	20%	不适用
5	香港硅翔	8.25%	8.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244005753，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为 GR20254400304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硅翔 2024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汇流 2025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标的公司享受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依法纳税情况

（1）东莞硅翔

根据东莞硅翔的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东莞硅翔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东莞硅翔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东莞硅翔有欠税情形。

（2）东莞汇流

根据东莞汇流开具的信用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东莞汇流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东莞汇流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报告期末，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东莞汇流有欠税情形。

（3）宁波硅翔

根据宁波硅翔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宁波硅翔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江苏硅翔

根据江苏硅翔开具、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江苏硅翔在税务部门（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5）香港硅翔

根据《香港硅翔法律意见书》：香港硅翔“从未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以及《组织章程细则》下的经营管理、环保、税务、外汇及海关监管要求而受到香港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商业登记署、香港税务局、香港环境保护署、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的调查、起诉或处罚（包含即使曾违反相关规定亦已获得当局豁免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自报告期初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部门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
1	江苏硅翔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镇关稽缉违字[2026]2号	2026-03-13	罚款 1,000.00 元

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关稽缉违字[2026]2号）载明：“当事人认错认罚并书面申请快速办理案件，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适用减轻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江苏硅翔的违法行为后果较轻、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络信息查询，自报告期初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二）职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员工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安排合法合规。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并参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严若红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东莞市汇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东莞市汇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4	东莞市汇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材料基金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2	深创投	
3	高澜股份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5	戴智特	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3.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严若红	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经理
2	马文斌	标的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杨阳	标的公司的董事
4	赵东平	标的公司的董事
5	戴智特	标的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6	高勇刚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7	谢荣钦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王世刚	标的公司的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9	曹玲	标的公司的监事

4.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1项至第4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新祥原电子有限公司	严若红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东莞市蕊恩宝妈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严若红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深圳市安展贸易有限公司	马文斌的近亲属持股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4	高澜股份	王杨阳担任董事会秘书，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
5	澜天（湖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澜天传热科技有限公司）	王杨阳担任董事长
6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赵东平担任董事
7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	赵东平担任董事
8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担任董事
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赵东平担任董事
10	东莞市富凯力科技有限公司	王世刚的近亲属持股23.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11	锦江区王嘛手撕烤兔店	王世刚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2	金牛区爱绣美美甲店	王世刚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前，严若红之子严隆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12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胡顺华收购其100%的股权
2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赵东平曾担任董事，2024年1月17日卸任
3	东莞市蓝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严若红近亲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4年9月30日注销
4	东莞市泓鑫达模具有限公司	王世刚的近亲属杨云俸曾持股51%，已于2023年8月转让股权，转让后1年内仍认定关联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以及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标的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测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严若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导电排、铝板、模具等	11,840.37	10,609.92
东莞市蓝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隔热棉封装	-	1,326.81
东莞市富凯力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170.23
东莞市泓鑫达模具有限公司	刀模	-	81.89
合计		11,840.37	12,188.8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99%	7.77%

注1：中质电子为实际控制人之子严隆曾经控制的企业，2024年底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股权后一年内，东莞硅翔与中质电子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上述向中质电子采购的金额中除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外，包含少量模具采购；

注2：东莞市泓鑫达模具有限公司系王世刚的近亲属杨云俸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股权，转让后，东莞硅翔与其 2024 年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025 年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3：东莞市蓝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销。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严若红	5,000.00	2022/7/21	2027/7/21	否
严若红	8,000.00	2023/12/1	2033/12/1	否
严若红	15,000.00	2024/5/7	2025/5/6	是
严若红	10,000.00	2024/3/29	2029/3/29	否
严若红	5,000.00	2023/5/29	2026/5/28	否
严若红	5,000.00	2022/5/16	2032/5/15	否
严若红	15,000.00	2023/6/22	2026/6/21	否
严若红	10,000.00	2023/6/22	2026/6/21	否
严若红	5,000.00	2023/12/18	2026/12/17	否
严若红	5,000.00	2025/2/20	2028/2/19	否
严若红	15,000.00	2023/2/23	2024/2/22	是
严若红	7,000.00	2023/7/14	2026/7/13	否
严若红	12,000.00	2024/3/27	2026/9/21	否
严若红	12,000.00	2023/6/8	2024/12/1	是
严若红	11,000.00	2025/1/13	2026/12/31	否
严若红	11,500.00	2024/8/14	2027/8/13	否
严若红	15,000.00	2024/12/5	2034/12/4	否
严若红	20,000.00	2025/12/10	2026/12/9	否
严若红	20,000.00	2025/8/6	2028/8/5	否
严若红	12,500.00	2025/8/8	2027/8/8	否
严若红	12,000.00	2024/4/1	2026/3/31	否
严若红	5,000.00	2024/3/14	2026/3/13	否
严若红	10,000.00	2025/3/11	2028/3/11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7.34	542.61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款项	-	-	-
应付款项	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0.59	3,616.67
	东莞市泓鑫达模具有限公司	-	41.22
合计		4,120.59	3,657.89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调节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其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

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含控制企业，下同）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等）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在与上市公司有相同、类似或相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应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有关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如上市公司决定收购该等业务或资产的，本人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或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

(3) 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剥离该等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或对有关经营实体进行清算注销处理。”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 202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3) 202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4) 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6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2）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5)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的登记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即2025年5月18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填报，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爱克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克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标的公司专注于电芯信号采集及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CCS 集成母排、FPC 柔性电路板、加热膜、隔热棉及液冷产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该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达到了上述规定的计算标准，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目前正处于申报审核阶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爱克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爱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00%股权，东莞硅翔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上述情形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

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标的公司在新能源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领域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前景广阔。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较大、业绩表现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爱克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爱克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

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爱克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爱克股份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先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克股份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得到提升。此外，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及产品矩阵，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

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 100.00%股权，东莞硅翔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及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同时，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标的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有互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的一体化发展战略，共享客户资源，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升客户粘性。此外，在供应商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供应商渠道资源共享，通过集团化采购扩大采购规模，进而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将业务拓展至储能及液冷领域，依托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4)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23,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

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

6.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7.本次交易中有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有关股份限售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上市公司上市前专注于户外智能照明及云控系统领域，上市后于 2021 年启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以“资本+技术”深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并购和内部自研，搭建了覆盖“车身轻量化-电机核心部件-电池安全系统-智能充电网络”的完整技术生态链，不断强化在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配套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东莞硅翔聚焦于电芯信号采集与热管理两大核心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新能源整车、储能及数据中心等领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较大。

上市公司与东莞硅翔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继续加码新能源赛道、践行新能源产业战略的重要举措，双方新能源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整车厂及储能客户，存在较强的客户及业务协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第二增长曲线，完善新能源板块的业务链，增强在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产业链配套服务能力。

此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东莞硅翔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东莞硅翔10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转让受限的情形。严若红、戴智特和东莞汇好已就股权质押

事项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及时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股权权属变更，并在股权交割前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解除相关质押，以便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外，股权质押人及质押权人新材料基金、深创投已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前配合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顺利完成。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要求。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报批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相关的重大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可转债的情形；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特定对象，其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锁定期安排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不属于收购少数股权的情况。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对象数量超过 200 人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4 号》）的规定；（2）发行对象为“200 人公司”的，参照《非公指引 4 号》的要求，核查“200 人公司”的合规性；“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数量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不涉及“200 人公司”。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根据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资金均已实缴到位；公司最近三年发生过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沿革”。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及该等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有）。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子严隆曾经控制的企业，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已于 2024 年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东莞市中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该等客户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有）。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根据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及目标公司展业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也不存在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根据《重组报告书》《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设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非专门为标的公司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服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

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 1-7 等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开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舆情情况。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已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律相关申请文件逻辑清晰、简明扼要，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豁免。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的情形；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拟置出资产的情形。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专利

(一) 境内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固定 NTC 模块的集成母排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423281601.2	2024/12/30	无
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线束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2946591.3	2024/11/29	无
3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19492.4	2024/12/17	无
4	东莞硅翔	一种直采式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07588.9	2024/12/16	无
5	东莞硅翔	一种能倾斜放置集成母排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423322686.4	2024/12/31	无
6	东莞硅翔	一种模组独立温度感应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3314316.6	2024/12/31	无
7	东莞硅翔	一种搭载集成从板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520258069.8	2025/2/18	无
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搬运集成母排的吸塑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423304807.2	2024/12/30	无
9	东莞硅翔	一种电路跳线结构及单面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423281605.0	2024/12/30	无
10	东莞硅翔	一种应用于电池模组的返修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3074919.3	2024/12/12	无
11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 AOI 检测装置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5999.2	2024/10/28	无
12	东莞硅翔	具有耐磨性出线位的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3120303.5	2024/12/17	无
13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线材固定功能的集成母排支架和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3107592.5	2024/12/16	无
14	东莞硅翔	紧凑型液冷机组及液冷储能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3004379.1	2024/1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5	东莞硅翔	一种多流道的双面散热液冷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853464.9	2024/11/22	无
1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911384.4	2024/11/27	无
1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运输集成母排的物流运转车	实用新型	CN202423186275.7	2024/12/23	无
1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集成母排的拼接式固定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3186271.9	2024/12/23	无
19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连接器引脚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3249034.2	2024/12/26	无
20	东莞硅翔	一种产品束带生产线	发明专利	CN202310666197.1	2023/6/6	无
21	东莞硅翔	铝塑复合液冷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511156630.2	2025/8/19	无
2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回路电测导通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820059.7	2024/11/19	无
23	东莞硅翔	一种充电桩冷却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510114034.1	2025/1/24	无
24	东莞硅翔	一种 AOI 检测装置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4523.7	2024/10/28	无
25	东莞硅翔	一种能防止产品塌陷的 AOI 检测装置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616136.7	2024/10/28	无
26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大电流的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2616212.4	2024/10/28	无
27	东莞硅翔	一种铝塑液冷板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858409.9	2024/11/21	无
28	东莞硅翔	一种连接器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711867.X	2024/11/6	无
29	东莞硅翔	一种超声波焊接冲切防翘焊盘	实用新型	CN202422185217.6	2024/9/5	无
30	东莞硅翔	一种真空快压机及热压工艺	发明专利	CN202111396211.8	2021/11/23	无
31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压力传感器的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549633.X	2024/10/22	无
32	东莞硅翔	一种相机光源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711895.1	2024/11/6	无
33	东莞硅翔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及其自动焊接组装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223066.7	2021/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4	东莞硅翔	一种印刷式 FPC 采集线	实用新型	CN202422562399.4	2024/10/22	无
35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返修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565.1	2024/8/30	无
36	东莞硅翔	一种温度均匀的拉料回形烤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599855.2	2024/10/25	无
3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810.8	2024/9/25	无
38	东莞硅翔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发明授权	CN202210085097.5	2022/1/25	无
39	东莞硅翔	一种能减少空间占比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661.6	2024/8/30	无
40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位置调节功能的光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894.5	2024/9/25	无
41	东莞硅翔	加热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2309492.4	2024/9/20	无
4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遮光功能的激光焊点光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348900.7	2024/9/25	无
43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折弯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682.8	2024/8/30	无
44	东莞硅翔	集成母排的多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2243630.3	2024/9/12	无
4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PI 加热膜测试的夹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185255.1	2024/9/5	无
46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垫自动化封装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210461432.7	2022/4/28	无
47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连接器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421787898.7	2024/7/25	无
48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 hotbar 焊接的对位焊盘及采集件	实用新型	CN202422331680.7	2024/9/24	无
4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热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224972.4	2024/5/30	无
50	东莞硅翔	一种可旋转双向调节的焊接压咀	实用新型	CN202422069806.8	2024/8/26	无
51	东莞硅翔	一种双面焊接 FPC 的电路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2331678.X	2024/9/24	无
52	东莞硅翔	一种铝塑复合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422140308.8	2024/8/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53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机组加热器四周可动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2001815.3	2024/8/16	无
54	东莞硅翔	用于检测汇流排端子方向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808432.0	2024/7/29	无
55	东莞硅翔	一种物流装垛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1925197.5	2024/8/9	无
5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采集片	实用新型	CN202421948097.4	2024/8/12	无
57	东莞硅翔	具有防火功能的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1843243.7	2024/7/31	无
58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液冷的多功能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422027076.5	2024/8/20	无
59	东莞硅翔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111137004.0	2021/9/27	无
6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池模组电压采集的柔性电路板组件和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443561.4	2024/6/21	无
61	东莞硅翔	用于电池温度采集的 FPC	实用新型	CN202421700203.7	2024/7/17	无
62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设备的膨胀水箱	实用新型	CN202422103390.7	2024/8/28	无
63	东莞硅翔	可折叠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826535.X	2024/7/29	无
64	东莞硅翔	用于隔热垫之绝缘片折弯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421796795.7	2024/7/26	无
65	东莞硅翔	吸热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536781.1	2024/7/1	无
66	东莞硅翔	一种测试用的液冷机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779300.X	2024/7/25	无
67	东莞硅翔	耐磨型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421801982.X	2024/7/26	无
68	东莞硅翔	具有相变材料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484914.5	2024/6/26	无
69	东莞硅翔	耐老化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1761392.9	2024/7/23	无
70	东莞硅翔	一种可无损置换的免焊接新能源电池采样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421315980.X	2024/6/7	无
71	东莞硅翔	一种金属采集片及用于定位该金属采集片的定位座	实用新型	CN202421316050.6	2024/6/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72	东莞硅翔	一种 CCS 采集组件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CN202421460877.4	2024/6/24	无
73	东莞硅翔	液冷机组	外观设计	CN202430521173.2	2024/8/16	无
74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芯缓冲垫生产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1213043.9	2022/9/30	无
75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采样 FPC 分层结构	发明授权	CN202111376520.9	2021/11/19	无
76	东莞硅翔	一种温度采集组件、采集线路板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CN202421271493.8	2024/6/4	无
7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制备 PTC 加热膜的烤箱	实用新型	CN202421356235.X	2024/6/13	无
78	东莞硅翔	一种吸塑限位支架及具有该支架的 CCS 组件、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421037722.X	2024/5/13	无
79	东莞硅翔	一种极耳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420703019.1	2024/4/7	无
80	东莞硅翔	可调节裁切尺寸的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885038.0	2024/4/25	无
8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离型膜剥离的背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084833.6	2024/5/17	无
82	东莞硅翔	具有修边功能的弧形隔热垫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420984537.5	2024/5/8	无
83	东莞硅翔	使用方便的隔热垫修边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716630.8	2024/4/8	无
84	东莞硅翔	一种结构强度高的汇流排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420558861.0	2024/3/21	无
8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的液体高低温压力循环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631206.3	2024/3/28	无
86	东莞硅翔	低成本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0222533.3	2024/1/29	无
87	东莞硅翔	一种提高电池模组温度一致性的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323498525.6	2023/12/20	无
88	东莞硅翔	一种拆装便捷的深度扣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377221.X	2024/2/28	无
89	东莞硅翔	一种 CCS 用回型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0213286.0	2024/1/29	无
90	东莞硅翔	一种液体高低温循环与加压组合工作的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464960.2	2024/3/1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91	东莞硅翔	一种一体式线束隔离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323314545.3	2023/12/5	无
92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电池加热片排废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0233818.7	2024/1/30	无
93	东莞硅翔	电芯用加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206741.4	2024/1/26	无
94	东莞硅翔	一种烤杯机加热机构的测试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0085085.2	2022/1/25	无
95	东莞硅翔	一种吸塑固定铝排的 CCS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3460895.0	2023/12/18	无
9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热压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348014.1	2024/2/23	无
97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火阻燃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420358879.6	2024/2/26	无
98	东莞硅翔	一种台阶式 PTC 浆料方阻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831387.2	2023/10/20	无
99	东莞硅翔	一种兼顾散热与保温的复合液冷板的制备方法及液冷板	发明授权	CN202311590499.1	2023/11/24	无
100	东莞硅翔	一种储能电池温控系统、温控机组及储能电池柜	实用新型	CN202420120699.4	2024/1/17	无
101	东莞硅翔	一种采集电路软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233681.5	2024/1/30	无
102	东莞硅翔	集成加热膜的异形电池包密封盖	实用新型	CN202420191626.4	2024/1/25	无
103	东莞硅翔	防止掉粉的透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33881.2	2023/10/20	无
104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420054534.1	2024/1/9	无
105	东莞硅翔	防卡料的弹簧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2973252.X	2023/11/2	无
106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缓冲结构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3247846.9	2023/11/28	无
10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采样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086714.8	2024/1/12	无
108	东莞硅翔	带有收纳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33868.7	2023/10/20	无
10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组装余量吸收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420119243.6	2024/1/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10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加热膜辅助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667373.1	2023/10/7	无
111	东莞硅翔	异形含铝板材集成加热膜的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323507099.8	2023/12/21	无
112	东莞硅翔	一种轻量化的金属塑料复合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3116644.0	2023/11/17	无
113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47.X	2023/10/31	无
114	东莞硅翔	圆角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420096653.3	2024/1/15	无
115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输出极座	实用新型	CN202322893033.0	2023/10/26	无
116	东莞硅翔	用于贴离型纸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745879.X	2023/10/12	无
117	东莞硅翔	低成本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60997.5	2023/10/24	无
118	东莞硅翔	采集线与铝排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816015.2	2023/10/20	无
119	东莞硅翔	一种电磁阀式电池热管理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311347797.8	2023/10/17	无
120	东莞硅翔	蜂巢型透气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970967.X	2023/11/2	无
121	东莞硅翔	一种 FDC 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697103.5	2023/10/8	无
122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液冷机组的抽拉式电控箱	实用新型	CN202322850746.9	2023/10/23	无
123	东莞硅翔	发热膜	外观设计	CN202330678493.4	2023/10/19	无
124	东莞硅翔	一种多路电阻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19.8	2023/10/31	无
125	东莞硅翔	一种回路选择电路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948827.2	2023/10/31	无
126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集成被动均衡线路的 PFCA 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322802812.5	2023/10/18	无
127	东莞硅翔	一种可吸收电芯膨胀形变的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744309.9	2023/10/13	无
128	东莞硅翔	一种 PI 加热膜焊盘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668473.6	2023/9/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29	东莞硅翔	一种预防加热膜安装过程中撕扯变形的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921016.3	2023/10/30	无
130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模组和电路板的回路瞬断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946265.8	2023/10/31	无
131	东莞硅翔	带有丙烯酸压敏胶层的 PET 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476999.4	2023/9/12	无
132	东莞硅翔	成型通孔硅胶垫的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720386.0	2023/10/10	无
133	东莞硅翔	一种线束固定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CN202322668490.X	2023/9/28	无
134	东莞硅翔	结构增强型云母片	实用新型	CN202322929823.X	2023/10/30	无
135	东莞硅翔	耐高温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00802.9	2023/9/4	无
136	东莞硅翔	一种多功能线束结构双面板 FPC	实用新型	CN202323052970.X	2023/11/10	无
137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设备的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751469.6	2023/10/12	无
138	东莞硅翔	波浪形硅胶框硫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785368.4	2023/7/7	无
13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2624709.6	2023/9/27	无
140	东莞硅翔	隔热垫用边距检验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861005.0	2023/10/24	无
141	东莞硅翔	具有透气槽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807795.4	2023/10/18	无
142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池 FPC 绝缘性能测试的连接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762328.4	2023/10/13	无
143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电路板表面隔热膜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91568.5	2023/9/14	无
144	东莞硅翔	一种撕膜刀	实用新型	CN202322697227.3	2023/10/8	无
145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的隔热膜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548934.6	2023/9/20	无
146	东莞硅翔	带通风孔的防火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651379.X	2023/9/27	无
147	东莞硅翔	一种四通阀式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691913.X	2023/10/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48	东莞硅翔	一种自带定位的覆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323020006.9	2023/11/8	无
149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38348.6	2023/9/7	无
150	东莞硅翔	加强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630555.1	2023/9/26	无
151	东莞硅翔	隔热垫贴硅胶用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645953.0	2023/9/27	无
152	东莞硅翔	一种液冷机组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598852.2	2023/9/22	无
153	东莞硅翔	防止挤压变形的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2669335.X	2023/9/28	无
154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22020.2	2023/9/15	无
15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硅胶条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61516.0	2023/9/20	无
156	东莞硅翔	带有排气槽的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35594.3	2023/9/18	无
157	东莞硅翔	防火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98829.6	2023/9/13	无
158	东莞硅翔	缓冲垫贴双面胶带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498854.4	2023/9/13	无
159	东莞硅翔	PPO 框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78425.8	2023/9/21	无
160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隔热膜表面真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171331.9	2023/8/14	无
161	东莞硅翔	防粘连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536325.9	2023/9/18	无
162	东莞硅翔	带凸块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21963.9	2023/8/28	无
163	东莞硅翔	防气泡的 PET 膜	实用新型	CN202322370281.7	2023/8/31	无
164	东莞硅翔	带弧形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77025.8	2023/9/12	无
165	东莞硅翔	PCM 预浸料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387234.3	2023/9/1	无
166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307091.0	2023/8/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67	东莞硅翔	防火型隔热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77982.3	2023/9/1	无
168	东莞硅翔	带有 MPP 框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414986.4	2023/9/5	无
169	东莞硅翔	一种储能电池的节能温控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322426708.0	2023/9/6	无
170	东莞硅翔	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370195.6	2023/8/31	无
171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夹层的汽车隔热膜制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422232.3	2023/9/7	无
172	东莞硅翔	风冷电芯间使用的防火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242428.4	2023/8/18	无
173	东莞硅翔	耐热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96110.7	2023/8/15	无
174	东莞硅翔	具有温度传感器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536179.3	2023/6/15	无
175	东莞硅翔	隔热垫热压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90779.2	2023/8/24	无
176	东莞硅翔	隔热垫组装用的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09649.1	2023/8/16	无
177	东莞硅翔	可折叠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909242.3	2023/7/19	无
178	东莞硅翔	刀模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2010415.4	2023/7/27	无
179	东莞硅翔	圆柱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90387.9	2023/8/14	无
180	东莞硅翔	带有固定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27057.5	2023/8/8	无
181	东莞硅翔	一种覆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322169028.5	2023/8/11	无
18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授权	CN202111205506.2	2021/10/15	无
183	东莞硅翔	一种测试探针	实用新型	CN202321864502.X	2023/7/14	无
184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用的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209674.X	2023/8/16	无
18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气泡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113493.7	2023/8/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86	东莞硅翔	加强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14291.5	2023/4/3	无
187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用的加热膜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029346.1	2023/7/31	无
188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用的加热膜模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977942.6	2023/7/26	无
189	东莞硅翔	隔热垫四压边结构封边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263267.7	2023/8/22	无
190	东莞硅翔	一种提高 PTC 加热膜导电能力的出线位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030188.1	2023/7/28	无
191	东莞硅翔	耐高温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776885.5	2023/7/6	无
192	东莞硅翔	一种线路板隔热用隔热膜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2114740.5	2023/8/8	无
193	东莞硅翔	带隔热涂层的开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2059849.3	2023/8/1	无
194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加热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322115986.4	2023/8/7	无
195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定位压紧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322320013.4	2023/8/28	无
196	东莞硅翔	一种简易的采集总成	实用新型	CN202321864635.7	2023/7/14	无
197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检验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903339.3	2023/7/18	无
198	东莞硅翔	波浪形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785329.4	2023/7/7	无
199	东莞硅翔	一种基于动力电池的隔热膜辅助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2082854.6	2023/8/4	无
200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加热膜产品焊锡残留物清理用干冰清洗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210816230.X	2022/7/12	无
201	东莞硅翔	具有避让槽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34121.6	2023/5/11	无
202	东莞硅翔	防卡料的裁切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1903306.9	2023/7/18	无
203	东莞硅翔	加固手撕部的双面胶贴	实用新型	CN202322354217.X	2023/8/30	无
204	东莞硅翔	快速检验隔热垫尺寸的检具	实用新型	CN202322113452.8	2023/8/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05	东莞硅翔	自动束带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900.2	2023/6/6	无
206	东莞硅翔	一种双层液冷板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20503.5	2023/6/5	无
207	东莞硅翔	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022.6	2023/6/6	无
208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多尺寸采集电路软板的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558342.6	2023/6/16	无
209	东莞硅翔	一种卷对卷柔性膜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725209.5	2023/7/3	无
21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储能的锂电池模组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697482.1	2023/6/29	无
21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池模组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697512.9	2023/6/29	无
212	东莞硅翔	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30504.3	2023/4/4	无
213	东莞硅翔	产品居中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864.X	2023/6/6	无
214	东莞硅翔	一种裁移计数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6599.4	2023/6/6	无
215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带固定槽孔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09394.7	2023/4/20	无
216	东莞硅翔	一种产品束带生产线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047.6	2023/6/6	无
217	东莞硅翔	料仓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2106.X	2023/6/6	无
218	东莞硅翔	同步移栽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321431945.X	2023/6/6	无
219	东莞硅翔	增强压缩性能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675470.9	2023/6/28	无
220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模组用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558772.8	2023/6/19	无
221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硅胶加热膜加热的耐高温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321522209.5	2023/6/15	无
222	东莞硅翔	隔热垫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691619.2	2023/6/29	无
223	东莞硅翔	田字型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526108.5	2023/6/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24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内部加热膜的加热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464427.8	2023/6/9	无
225	东莞硅翔	带固定孔的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42.8	2023/5/29	无
226	东莞硅翔	硅胶一次硫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391825.1	2023/6/1	无
22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双侧的加热膜耐温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1411097.6	2023/6/5	无
228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加热膜耐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446607.3	2023/6/8	无
22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加热膜加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497599.5	2023/6/13	无
230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贴硅胶条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1691515.1	2023/6/29	无
231	东莞硅翔	隔热垫快速换离型纸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964216.4	2023/4/24	无
232	东莞硅翔	节约型硅胶冲切刀模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72.9	2023/5/29	无
233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02244.1	2023/5/9	无
234	东莞硅翔	可延长电芯寿命的隔热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88895.9	2023/4/26	无
235	东莞硅翔	一种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包的加热膜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321537704.3	2023/6/16	无
236	东莞硅翔	一种集成汇流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320967083.6	2023/4/25	无
237	东莞硅翔	一种缓冲组件及采集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320967108.2	2023/4/25	无
238	东莞硅翔	叠层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151718.1	2023/5/12	无
239	东莞硅翔	防火型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003550.X	2023/4/27	无
240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一体膜覆膜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264914.X	2023/5/23	无
241	东莞硅翔	高利用率型裁切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904975.1	2023/4/20	无
242	东莞硅翔	易撕型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973333.7	2023/4/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43	东莞硅翔	一种一体式缠绕包封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1738482.7	2022/7/7	无
244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及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718495.6	2023/3/31	无
245	东莞硅翔	防火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79227.5	2023/4/10	无
246	东莞硅翔	防止漏粉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683473.0	2023/3/30	无
247	东莞硅翔	带有玄武岩纤维布的防火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1341259.3	2023/5/29	无
248	东莞硅翔	防火隔热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320182664.9	2023/2/10	无
249	东莞硅翔	气凝胶覆膜用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555705.4	2023/3/20	无
250	东莞硅翔	带避位孔的防火缓冲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867162.X	2023/4/17	无
251	东莞硅翔	增强结构稳固性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462479.5	2023/3/10	无
252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增强缓冲效果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463567.7	2023/3/10	无
253	东莞硅翔	用于隔热垫贴胶的磁吸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719860.5	2023/4/3	无
254	东莞硅翔	高强度抗冲击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665992.4	2023/3/29	无
255	东莞硅翔	可折叠的带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63683.0	2023/4/7	无
256	东莞硅翔	具有易撕位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763634.7	2023/4/7	无
257	东莞硅翔	免修边覆膜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320697762.6	2023/3/31	无
258	东莞硅翔	电池包自动码垛机	实用新型	CN202320666011.8	2023/3/29	无
25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耐高温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196447.5	2023/2/13	无
260	东莞硅翔	一种多尺寸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320542943.1	2023/3/17	无
261	东莞硅翔	一种适用于不同直径大小锡丝的焊锡头	实用新型	CN202222556610.2	2022/9/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62	东莞硅翔	缓冲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320055615.9	2023/1/9	无
263	东莞硅翔	一种折弯机及烤杯垫钢片的折弯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0547729.0	2021/5/19	无
264	东莞硅翔	带支撑角的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3377735.5	2022/12/16	无
265	东莞硅翔	增强粘结力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345627.3	2022/9/5	无
266	东莞硅翔	泡棉厚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3298378.3	2022/12/8	无
267	东莞硅翔	防止曲翘折弯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871535.9	2022/10/31	无
268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电池电芯缓冲垫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43.2	2022/9/30	无
269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垫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919603.4	2022/11/3	无
270	东莞硅翔	超薄型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511292.8	2022/9/22	无
271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清理的加热膜生产用原料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37842.4	2022/8/15	无
272	东莞硅翔	具有透气槽的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468029.5	2022/9/19	无
273	东莞硅翔	一种导热硅胶表面免刷涂层等离子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44024.3	2022/10/9	无
274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用耐高温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269495.0	2022/8/29	无
275	东莞硅翔	一种热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3125425.4	2022/11/23	无
276	东莞硅翔	一次真空热压成型的隔热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871212.X	2022/10/31	无
277	东莞硅翔	具有裁切孔的隔热棉	实用新型	CN202222244143.X	2022/8/25	无
278	东莞硅翔	可翻折的气凝胶隔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222452492.0	2022/9/16	无
279	东莞硅翔	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826740.3	2022/10/26	无
280	东莞硅翔	一体式封膜的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345237.6	2022/9/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81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整板冲切机	实用新型	CN202222454600.8	2022/9/16	无
282	东莞硅翔	节约型硅胶硫化成型用模具	实用新型	CN202222243560.2	2022/8/25	无
283	东莞硅翔	一种多工位式热压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626192.X	2022/9/30	无
284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 CCD 视觉系统的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62.5	2022/9/30	无
285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化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210.5	2022/9/30	无
286	东莞硅翔	一种缓冲棉模切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187.X	2022/9/30	无
287	东莞硅翔	一种滚胶风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365.9	2022/9/30	无
288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撕膜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621234.0	2022/9/30	无
28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缓冲垫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269304.0	2022/8/29	无
29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厚膜加热板生产的带张力的丝印网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442387.2	2022/6/9	无
291	东莞硅翔	一种双工位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959725.3	2022/4/22	无
292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包加热膜生产用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29375.0	2022/8/12	无
293	东莞硅翔	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带孔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2163576.2	2022/8/17	无
294	东莞硅翔	一种快速排除避空孔废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040584.8	2022/8/3	无
295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拼接补强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568531.7	2022/6/22	无
296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模组内缓冲垫裁切的刀模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471730.6	2022/6/14	无
297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定位的汽车电池加热膜生产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2137838.8	2022/8/15	无
298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模组内使用的防火气凝胶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1464310.5	2022/6/13	无
299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正负极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1429511.1	2022/6/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00	东莞硅翔	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220456418.3	2022/3/4	无
301	东莞硅翔	一种一次插拔测试线阻与绝缘耐压高低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98878.8	2022/7/21	无
302	东莞硅翔	一种 FFC 专线保护盖铆钉辅助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568521.3	2022/6/22	无
303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焊接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68427.0	2022/4/25	无
304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发明授权	CN202110605560.X	2021/5/31	无
305	东莞硅翔	应用于动力电池单模组多功能监测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221200140.X	2022/5/19	无
306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与喷雾组合的储能电池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092160.8	2021/12/9	无
307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包内加热膜生产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429506.0	2022/6/9	无
308	东莞硅翔	用于检测动力电池组开路的开路测试板	实用新型	CN202220558001.8	2022/3/15	无
309	东莞硅翔	一种防偏移的加热膜生产用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519435.3	2022/6/17	无
310	东莞硅翔	一种隔热垫自动化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017689.5	2022/4/28	无
311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加热膜芯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182688.6	2022/5/17	无
312	东莞硅翔	自动芯片撕膜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073980.8	2022/1/12	无
313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双头焊锡机	实用新型	CN202220129930.7	2022/1/18	无
314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使用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484733.7	2022/3/4	无
315	东莞硅翔	一种耐高温的云母板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220563456.9	2022/3/15	无
316	东莞硅翔	一种离型纸自动剥膜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960458.1	2022/4/22	无
317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59773.2	2022/4/22	无
318	东莞硅翔	一种 FFC 专线 NTC 模组跳变假焊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965762.5	2022/4/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19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FPC 镍片焊接的松香槽过炉载具	实用新型	CN202220968489.1	2022/4/25	无
320	东莞硅翔	PI 加热膜全自动刷胶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952116.3	2021/11/29	无
321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陶瓷化硅橡胶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18.X	2021/12/31	无
322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薄膜采集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49098.3	2022/3/23	无
323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649306.X	2022/3/23	无
324	东莞硅翔	一种分功率加热膜电阻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703689.4	2022/3/29	无
325	东莞硅翔	可更换式采集线束的对插连接结构及动力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220199816.1	2022/1/25	无
326	东莞硅翔	印刷 PTC 自恢复保险丝的 PCB/FPC	实用新型	CN202220527369.8	2022/3/10	无
327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板电阻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347566.1	2022/2/21	无
328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清洁残留液在线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0332356.5	2022/2/14	无
329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电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220494807.5	2022/3/7	无
330	东莞硅翔	可更换带蚀刻保险丝 FPC 的采集组件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220199803.4	2022/1/25	无
331	东莞硅翔	通过折叠实现超长尺寸的 FPC 及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220030885.X	2022/1/7	无
332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上下料冲床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96.7	2021/12/31	无
333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包加热膜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220203744.3	2022/1/25	无
334	东莞硅翔	一种流向可换的电动汽车液冷系统及其换向控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110525882.3	2021/5/14	无
335	东莞硅翔	一种带废气处理功能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29.8	2021/12/31	无
336	东莞硅翔	一种 NTC 模组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42.3	2021/12/31	无
337	东莞硅翔	一种分步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26.9	2021/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38	东莞硅翔	一种回流焊过炉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48.5	2021/12/31	无
339	东莞硅翔	一种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60.9	2021/12/31	无
340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出线位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207925.8	2021/12/20	无
341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板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123426998.6	2021/12/31	无
34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板的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785.9	2021/12/31	无
343	东莞硅翔	一种自动化 FPC 板冲床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02.3	2021/12/31	无
344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热铆结构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2495865.8	2021/10/15	无
345	东莞硅翔	一种便于使用的焊盘清洗机除锡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22.6	2021/12/31	无
346	东莞硅翔	一种新型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123429811.8	2021/12/31	无
347	东莞硅翔	新型柔性线束 HFC 及温压采集组件	实用新型	CN202220049106.0	2022/1/10	无
348	东莞硅翔	一种连接器过炉的压扣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3426945.4	2021/12/31	无
349	东莞硅翔	一种芯片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3427043.2	2021/12/31	无
350	东莞硅翔	全自动打靶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952119.7	2021/11/29	无
351	东莞硅翔	一种导电排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2956548.1	2021/11/26	无
352	东莞硅翔	一种真空快压机	实用新型	CN202122882595.6	2021/11/23	无
353	东莞硅翔	一种治具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569509.6	2021/10/25	无
354	东莞硅翔	一种汽车电池的温度采集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121683168.9	2021/7/22	无
355	东莞硅翔	可自动焊接的电芯模组	实用新型	CN202120434335.X	2021/3/1	无
356	东莞硅翔	一种定位底座	实用新型	CN202122139126.5	2021/9/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57	东莞硅翔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1332706.X	2021/6/15	无
358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真空热压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1475450.8	2021/6/29	无
359	东莞硅翔	轻量化的薄片式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845903.1	2021/8/9	无
36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 FPC 折弯的托盘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810.9	2021/5/31	无
361	东莞硅翔	一种兼具绝缘耐压和 NTC 振动功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349450.X	2021/9/27	无
362	东莞硅翔	一种具有湿度调节功能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11646.5	2021/7/15	无
363	东莞硅翔	一种折弯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084435.0	2021/5/19	无
364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749680.9	2021/7/29	无
365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自动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1204216.1	2021/5/31	无
366	东莞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121609467.8	2021/7/15	无
367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印刷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CN202121503250.9	2021/6/29	无
368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膜冲料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577.4	2021/5/31	无
369	东莞硅翔	汽车电池包内包覆材料卷绕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0799123.1	2021/4/19	无
370	东莞硅翔	一种固化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611639.5	2021/7/15	无
371	东莞硅翔	一种线束板集成式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1683170.6	2021/7/22	无
372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锡膏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1475190.4	2021/6/29	无
373	东莞硅翔	一种 FPC 折弯治具	实用新型	CN202121203690.2	2021/5/31	无
374	东莞硅翔	电池加热片的自动化测试设备	发明授权	CN201910080715.5	2019/1/28	无
375	东莞硅翔	汽车电池包内弹性胶水封装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120748300.3	2021/4/1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76	东莞硅翔	一种发泡胶成型机	实用新型	CN202121201243.3	2021/5/31	无
377	东莞硅翔	一种含有碳纤维的高导热绝缘硅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911370364.8	2019/12/26	无
378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可更换式采集柔性线束板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120858591.1	2021/4/25	无
379	东莞硅翔	有机 PTC 加热膜	实用新型	CN202021904148.5	2020/9/3	无
380	东莞硅翔	一种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组一体式 FPC 信号采集线束板	实用新型	CN202023061258.2	2020/12/17	无
381	东莞硅翔	软包电芯连接和信号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2517857.4	2020/11/4	无
382	东莞硅翔	可监测温度变化的隔热片	实用新型	CN202021874879.X	2020/9/1	无
383	东莞硅翔	压力感应隔热垫	实用新型	CN202021676923.6	2020/8/13	无
384	东莞硅翔	电压采集以及电池监控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021366682.5	2020/7/13	无
385	东莞硅翔	降低成本和提高设计灵活度的分体式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020807549.2	2020/5/15	无
38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无线束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311252.7	2020/3/13	无
387	东莞硅翔	集成被动均衡线路的多功能 FPCA 线束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4781.2	2020/4/23	无
388	东莞硅翔	FPC 柔性线路板电压采集片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447.9	2020/4/23	无
389	东莞硅翔	新能源汽车 PACK 电压采集片的减震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411.0	2020/4/23	无
390	东莞硅翔	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带蚀刻保险丝的电压采集 FPC 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0625399.3	2020/4/23	无
391	东莞硅翔	热转印烤杯垫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012464.5	2019/11/20	无
392	东莞硅翔	具自动纠正功能的自动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1817601.6	2019/10/28	无
393	东莞硅翔	线束板集成式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922013491.4	2019/11/20	无
394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加热膜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160896.4	2019/7/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95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软硬结合采集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510604.5	2019/9/11	无
396	华南理工大学, 东莞硅翔	一种绝缘导热硅橡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811493145.4	2018/12/7	无
39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 PTC 加热液冷板	实用新型	CN201921160899.8	2019/7/23	无
398	东莞硅翔	U 形加热水冷一体管专用热压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63.8	2019/1/28	无
399	东莞硅翔	隔热棉压缩测试机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80.1	2019/1/28	无
400	东莞硅翔	圆盘转动式耳位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0144278.4	2019/1/28	无
401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 PCB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1821496221.2	2018/9/13	无
402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 FPCA 控制电路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1821496223.1	2018/9/13	无
403	东莞硅翔	用于动力电池的轻量化信号采集 FPC	实用新型	CN201820673193.0	2018/5/8	无
404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模组加热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610172931.9	2016/3/23	无
405	东莞硅翔	一种铝基复合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820673192.6	2018/5/8	无
406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系统	发明授权	CN201610381789.9	2016/6/1	无
407	东莞硅翔	一种动力电池液冷系统及其柔性液冷管	实用新型	CN201721572400.5	2017/11/22	无
408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硫化硅胶化成设备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721537432.1	2017/11/17	无
409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玻纤布用低导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090496.X	2017/2/20	无
410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的封装工艺	发明授权	CN201710089932.1	2017/2/20	无
411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聚酰亚胺膜封装隔热棉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10.3	2017/8/1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12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硅胶硫化环氧树脂蚀刻芯片加热板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72.4	2017/8/1	无
413	东莞硅翔	一种低导热系数硅胶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563532.5	2017/5/19	无
414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 PET 和硅胶框封装隔热棉的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073.9	2017/8/1	无
415	东莞硅翔	动力电池用缓冲垫	实用新型	CN201720946141.1	2017/8/1	无
416	东莞硅翔	一种电池隔热膜边框用耐高温耐老化硅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CN201710090498.9	2017/2/20	无
417	东莞硅翔	一种聚酰亚胺膜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022073.X	2017/1/9	无
418	东莞硅翔	一种导热硅胶硫化硅胶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720023113.2	2017/1/9	无
419	东莞硅翔	一种车用高电压 PTC 发热体	实用新型	CN201621099850.2	2016/9/30	无
420	东莞硅翔	一种环氧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51.4	2015/12/28	无
421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20.9	2015/12/28	无
422	东莞硅翔	一种铝板及保温棉结构的蚀刻芯片电池加热片	实用新型	CN201521118538.9	2015/12/28	无
423	东莞硅翔	一种加热板	发明授权	CN201410359783.2	2014/7/25	无
424	江苏硅翔	一种柔性线路板表面检测仪	实用新型	CN202421794312.X	2024/7/29	无
425	江苏硅翔	一种锂电池柔性线路板用涂层机构	实用新型	CN202421605189.2	2024/7/9	无
426	江苏硅翔	一种具有高温报警的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1078917.9	2024/5/17	无
427	江苏硅翔	一种集成母排用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CN202420962042.2	2024/5/7	无
428	江苏硅翔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池集成母排	实用新型	CN202420823112.6	2024/4/19	无
429	江苏硅翔	一种电池包内 FFC 保护盖铆钉辅助按压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784847.X	2022/7/12	无
430	江苏硅翔	一种电池采集 FPC 板	实用新型	CN202222980510.2	2022/11/9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31	江苏硅翔	一种新型线路板	实用新型	CN202221787004.5	2022/7/12	无
432	江苏硅翔	一种 FPC 多组同时高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98424.0	2022/7/22	无
433	江苏硅翔	一种新型线束采集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221885607.9	2022/7/21	无
434	江苏硅翔	一种焊点保护胶涂抹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221908334.5	2022/7/21	无

注：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二）境外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硅翔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或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东莞硅翔	欧洲	软包装电芯连接及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授权	EP21163838	2021/3/19	无
2	东莞硅翔	德国	软包装电芯连接及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授权	DE602021031004	2021/3-19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孙 伟

2026年3月27日